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修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